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36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澄江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梅燕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劉昱慧間請求返還保證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被告上訴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68,85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90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楊惠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吳昭誼